信息名称：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A08-07-2019-0014-1 生成日期： 2019-04-04 发文机构： 教育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 教高厅函〔2019〕18 号 信息类别： 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双万计划”的通知
教高厅函〔2019〕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
（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快
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系列文件要求，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做强一流本
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
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经研究，教育部决定全面实施“六卓越一拔
尖”计划 2.0，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2019—2021 年，建设 10000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和 10000 个左右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
 二、建设原则
 面向各类高校。在不同类型的普通本科高校建设一流本科专业，鼓励分类
发展、特色发展。
 面向全部专业。覆盖全部 92 个本科专业类，分年度开展一流本科专业点建
设。
 突出示范领跑。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
引领带动高校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
养体系。
 分“赛道”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名额分列，向地方高校倾
斜；鼓励支持高校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建设一流本科专业。

“两步走”实施。报送的专业第一步被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点；教育部组织开展专业认证，通过后再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三、建设方式
 1.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分三年完成。每年 3 月启动，经高校网上
报送、教育主管部门或高校提交汇总材料、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推荐
意见等，确定建设点名单，当年 10 月公布结果。
 2.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订，按照建设总量
不超过本行政区域内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 20%，分三年统筹规划，报教育部备
案后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同步组织实施。每年 9 月底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将本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报教育部，当年 10 月与国家级一流本
科专业建设点名单一并公布。
 3.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如同时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建设点，按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公布。空出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点名额可延至下一年度使用。
 4.根据 2019、2020 年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情况，2021 年将对各专业类国家
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数量和建设进度进行统筹。
 四、报送条件
 （一）报送高校需具备的条件
 1.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巩固人才培养
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深
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紧扣国家发展需求，
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
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3.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积极集聚优质教育资源，优化人才
培养机制，着力推进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
业、合作发展，强化实践教学，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
度。
 4.努力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
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将对
质量的追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
 （二）报送专业需具备的条件

1.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
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2.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
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
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
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4.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
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5.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
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
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五、报送办法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送。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
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
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教育部。各地各高校报送专业点数（比例）分年度下
达。
 六、组织保障
 （一）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等 14 个“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负责
部委（单位）统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地、
各高校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推动构建国家、地方、高
校三级实施体系。

2.在线登录账号和密码。高校使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
登录账号及密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须明确工作联系人，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将姓名、单位、座机、手机、电子
邮件、传真号码报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科处，获取报送系统登录账号及密
码。
 3.在线报送时间和网址。在线报送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6 月 30 日，
请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网址：
http://udb.heec.edu.cn），按照系统提示填报。
 4.在线审核和提交。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
（局）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登录报送系统，严格按照限额，完成所属高
校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
 5.纸质材料报送。高校在线报送完成后，请导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
设点信息汇总表》，加盖本校公章。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材料直接
报教育部；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材料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材
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教育部。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
（以邮戳时间为准），将材料寄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高等
教育司文科处，邮编：100816。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朱蓓蓓、徐健，010-66097823；教育部
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郭栋、南方，010-82213390、82213395。
 附件：1.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分专业类建设规划
 2.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 日